

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

三、補助對象：

大專院校系所有開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財務管理、理財等權證相關課程(排除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匯兌、貨幣銀行學、經濟學、計量經濟學等非權證相關課程)，除安排 9 小時權證課程，並規劃選修補助課程學生參加本公會權證知識專網權證模擬交易競賽。

四、補助條件：申請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課程：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 40(含)人以上。
- (二) 開設課程至少安排 9 小時權證課程，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其中 2 小時得以本公會權證知識專網懶人包之影片為輔助教材，或安排由本公會指派一位券商講師進行 2 小時的實體或線上權證實務教學。
- (三) 期中作業必須包含至少一場次權證模擬交易競賽活動，交易期間 1 個月，須完成以下任務(1)閱讀 10 篇懶人包影片並通過測驗。(2)新建交易次數 10 次，(3)登入下單日數：達 5 日以上。
- (四) 模擬交易：參加競賽學生人數至少須達選修補助課程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二。

五、補助金額與上限及模擬交易獎勵金：

(一) 課程補助：符合第四點之申請條件者，課程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整。

(二) 模擬交易輔導費：1 萬元整。

(三) 學生參加模擬交易獎勵金：模擬交易競賽獎勵金視參加人數提供，參加人數未達 40 人，獎勵金 6 仟元(績效排行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 3 千；2 千；1 千)，參加人數於達 40 人(含)以上獎勵金 1.5 萬(績效排行前五名獎勵金分別 5 仟；4 仟；3 仟；2 仟；1 仟)。

(四) 每年課程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每一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會提出申請：

(一) 課程計劃寄送（以郵戳為憑）包括：

1、申請表。

2、整學期 18 周課程大綱，並詳述 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含課程大綱、授課方式(包含選擇之輔助教材-懶人包影片名稱或由本公會指派講師)等）及評量方式與標準），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

3、模擬交易競賽排程規劃。

4、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二) 資料請於函文規定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業務四組收（請註明：申請「權證課程」補助）。

七、審查及補助流程：

(一) 審查人員：由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三) 提供開課證明、競賽及成果報告：通過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下列文件。

1、大專院校系所核章之開課證明（含學生名冊）：包括「系所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名稱」、「學生姓名」、「學生總數」。

2、實作、競賽名單與心得報告:參加模擬交易學生名單及競賽績效排名及競賽績效前三名或前五名學生之心得報告，經本公會檢核通過後，統一撥款予前三名或前五名學生獎勵金。

3、開課證明、競賽名單及成果報告最後提交日期：(以郵戳為憑)。

(1) 申請「上學期」補助者：3月1日前。

(2) 申請「下學期」補助者：7月15日前。

4、競賽及成果報告格式：

(1) 請使用本公會「權證課程補助之成果報告表」電子檔撰寫(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

(2) 開資料請列印紙本裝訂成冊，併同光碟寄至公會。

5、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會審查通過後，准予撥款。

6、教師及前三~五名學生個人解款銀行：請影印存摺封面，並註明解款銀行之「分行」。

(四) 審查結果公佈：

1、申請「上學期」補助者：6月30日公佈。

2、申請「下學期」補助者：1月30日公布。

3、公佈網址：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twsa.org.tw/>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

(五)通過補助申請之課程將由本公會提供一組模擬交易之帳號密碼予教師。

八、本要點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